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881號

債 權 人 金發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曾錦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思讌即禾恩實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郭思讌即禾恩實業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418,615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
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【載明
租賃期間起迄、租金計算方式、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若
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
件。

三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、請款單。

四、所出租系爭四台發電機出租交付債務人當日含拍攝日期
之彩色照片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
等）。

六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「催告函」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